

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24 年 1 月份全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6〕1443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专项整治瞒报、迟报、错报问题，提升数据质量，实现“双公示”及时率、合规率“双达百”，漏报、瞒报现象“双清零”，确保公示信息的完整性、及时性、合规性。现将 1 月份全市“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通报如下：

一、“双公示”工作总体情况

1 月份，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归集“双公示”信息 9327 条，数据质量合格率 100%，迟报数据 4 条，迟报率为 0.04%。其中市直各单位推送 724 条，数据质量合格率为 100%，迟报数据 4 条，迟报率为 0.55%；各县（市、区）推送 8603 条，数据质量合格率为 100%，迟报数据 0 条，迟报率为 0.00%。

二、“双公示”工作各项指标情况

数据报送量及迟报情况:

1月份报送数量较高的有:鲁山县、宝丰县、郟县、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数据报送较少的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报送信息仅有11条,远未达到国家“双公示”数据“应归尽归”的工作要求。

1月份数据报送工作有明显进步的有卫东区、湛河区、市应急管理局,较往期均有不同程度提高。

1月份存在迟报数据的有:市市场监管局(3条)、市交通运输局(1条)。

瞒报抽查情况:

1月份省级瞒报抽查工作共抽取我市17条数据,经核查,不存在瞒报数据。

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双公示”报送工作机制,建立“双公示”信息月(周)台帐,执行“双公示周清”办法,优化内部工作流程,缩短报送周期,每周五下班前把本周本单位产生的“双公示”信息全量上报,切实降低“双公示”信息瞒报率和迟报率。

三、工作要求

国家、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双公示”系统已上线“双公示瞒报抽查系统”,针对报送的“双公示”数据,采取大数据抓取比对、发文字号核查等进行数据比对,请各单位建立“双公示”迟报、漏报信息台账,信息台账应做到全覆盖、全周期管理,达到“双公示”数据“应报尽报”的要求。如产生特殊数据、异常数据请及时

时与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沟通。

附件：1.2024年1月份各市直部门“双公示”工作情况统计表

2.2024年1月份各县（市、区）“双公示”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1

2024年1月份各市直部门“双公示”工作情况统计表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数据总量	迟报量	迟报率(%)
1	市市场监管局	487	3	0.62
2	市交通局	76	1	1.32
3	市公安局	64	0	0
4	市卫健委	22	0	0
5	市住建局	20	0	0
6	市应急管理局	20	0	0
7	市生态环境局	10	0	0
8	市民政局	6	0	0
9	市发改委	5	0	0
10	市文广旅局	5	0	0
11	市农业农村局	5	0	0
12	市房管中心	2	0	0
13	市水利局	1	0	0
14	市城管局	1	0	0
15	市金融局	0	-	-
16	市教体局	0	-	-
17	市财政局	0	-	-
18	市人社局	0	-	-
19	市司法局	0	-	-
20	市商务局	0	-	-
21	市审计局	0	-	-
22	市统计局	0	-	-
2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	-	-
24	市粮食局	0	-	-
25	市林业局	0	-	-
26	市国动办	0	-	-
27	市气象局	0	-	-
合计		724	4	0.55

数据统计时间范围：2024-1-01 00:00:00 至 2024-1-31 23:59:59

附件2

2024年1月份各县（市、区）“双公示”工作情况统计表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数据总量	迟报量	迟报率（%）
1	鲁山县	2583	0	0
2	宝丰县	1551	0	0
3	郟县	1041	0	0
4	叶县	702	0	0
5	卫东区	699	0	0
6	新华区	656	0	0
7	湛河区	633	0	0
8	汝州市	373	0	0
9	舞钢市	274	0	0
10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48	0	0
11	石龙区	32	0	0
1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1	0	0
合计		8603	0	0

数据统计时间范围：2024-1-01 00:00:00 至 2024-1-31 23:59:59